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440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沛旭

複　代理人　張超智

被　　告　簡文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83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㈠車損部分：

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共計16,000元【含後保險桿鈑噴8,000元、後保險桿修補（玻璃纖維）6,000元、工資2,000元】，有車號000-0000號之車輛損壞估修單為證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項目均為工資費用，非屬零件換新，毋庸折舊，堪認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,000元，應屬可採。

㈡營業損失部分：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每日營收為8,000元，因系爭車輛損壞進廠修復，致有2日無法營業，受有營業損失16,000元等語，然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110年10月、11月、12月之營收表，系爭車輛日平均營業收入分別為5,092元、5,286元、5,817元，此有該公司系爭車輛營收表佐憑，故原告主張以每日8,000元計算營業損失，要屬無據，則當以系爭車輛每日平均營業收入以5,398元計算，較為公允（計算式：5,092元＋5,286元＋5,817元/3）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應為10,796元（計算式：5,398元x2日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㈢以上合計26,796元（計算式：車損部分16,000元＋營業損失部分10,796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